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ForwardGraphicEnterprise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C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36.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整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宗翰